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1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200%		盈利:2641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675元	盈利:约0.1304元
项目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0%—235%	-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28元	-0.0027元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1年1—9月,公司在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完善风控体系等措施,扩大了进出口及内贸的业务量,因而公司2011年1—9月业绩相对2010年同期预计有较大增长。

##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

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8月18日召开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出资1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Brilliance Resource Company Limited,主营塑胶等石化产品的转口贸易。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

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Brilliance Resource Company Limited于2011年8月22日获得编号为1659265的公司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5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4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园D1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1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会议通知。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6,847,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人,代表股份386,847,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人,代表股份386,847,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候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人,代表股份386,847,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陈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0-01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胥大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1,137,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51,137,28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王元先生、方兴顺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1-2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43号涪陵饭店21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胥大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1,137,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51,137,28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王元先生、方兴顺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600670 公告编号:2011-03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日期为2011年10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孙吉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关于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质押部分转贷款部分补充抵押担保议案

经2010年9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编号为苏工园固2008-01056号“海尚·壹品”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借款担保,随原股东借款总额100,000,000元的51.86%。公司6名董事、2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2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51,137,28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王元先生、方兴顺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600670 公告编号:2011-04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部分转贷款及补充抵押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抵押贷款部分转贷及补充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0年9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编号为苏工园固2008-01056号“海尚·壹品”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借款担保,随原股东借款总额100,000,000元的51.86%。公司6名董事、2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2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日期为2010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向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00万元。在原贷款合同有效期内,经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友好协商,同意甲方将原贷款合同项下部分承兑放款的贷款额度转让给乙方,甲方与乙方的转让比例分别为:甲方承兑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承兑比例为60%;丙方承兑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承兑比例为40%。

在原贷款合同有效期内,经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为丙方“2010-0127325-044”号贷款合同,编号为2010-0127325